海安市城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24年9月20日到2024年12月20日对城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1月2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 本次巡察反馈意见共指出18项42个问题，城管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全面开展整改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成35个问题，正在推进整改7个问题。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一）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1.关于“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进度：①1月13日党组会组织学习“第一议题”制度，要求思想上高度重视。已修订党组议事规则、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将“第一议题”纳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关于城市管理重大决策部署等。②今年以来，党组会组织学习“第一议题”1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围绕国家安全观、两会精神开展交流研讨2次，开展读书学习会心得集中交流1次。

**2.关于行政执法能力待提升，攻坚克难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2）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有待加强。**

整改进度：④3月份已制定《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度执法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学习要求，并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学习。⑤严格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文书示范文本》审核执法文书，落实逐级审批，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⑥组织执法大队上半年案卷评查，对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通报，并纳入中队及个人目标绩效评估。⑦逐步推进网上简易程序办案，目前已借助手持终端推进网上办案。通过技术赋能，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3.关于行政执法能力待提升，攻坚克难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3）内部管理有待提升。**

整改进度：⑧已制定《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扣押和没收物品管理办法》，明确扣押、没收物品的全流程规范标准要求，实现电子台账与纸质档案“双备份”。⑨执法大队办公室负责扣押、没收物品的登记、保管、发放，机动督查中队负责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管理。各中队均配备了专用仓储场地和物资摆放货架，进一步加强了对扣押、没收物品的管理。⑩由执法大队办公室牵头，各中队配合，组织专人对已扣押和没收物品进行核对梳理登记，健全验收入库、处置出库全流程管理。巡察整改以来，已登记扣押物品77件。

**4.关于行政执法能力待提升，攻坚克难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4）没有及时用油烟检测仪进行取样监测，导致半个月后油烟数据未超标而销案。**

整改进度：⑪3月份，大队分管负责人通过专题讲座和模拟办案等方式，带领执法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案卷制作规范，切实提升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办案水平。⑫对涉嫌油烟超标排放单位及时通知第三方检测单位判断油烟是否超标，确保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今年3月份以来，我局对发现的2起涉嫌油烟超标线索，立即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并及时受理立案。⑬加大对餐饮单位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压实餐饮单位主体责任，对违法行为做到有案必立、违法必查。今年3月以来，已受理油烟直排案件4起，油烟超标排放类案件2起。

**5.关于智慧城市建设存短板，推动“科技让生活更美好”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1）数据信息保管不善。**

整改进度：①在上期数字城管事部件信息采集合同中，已与服务单位签订数据保密协议。②在本期数字城管事部件信息采集合同中已增加保密协议条款。③已在智慧城管维保合同里明确要求软件维护方对系统信息、数据资料进行保密，一旦泄露追究法律责任。

**6.关于智慧城市建设存短板，推动“科技让生活更美好”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2）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过度放大事件数、任务分解不精准、按时办结率低、增加街道、村（社区）工作负担。**

整改进度：④出台《海安市数字城管采集工作管理规定》，明确不再以案件数量作为考核指标，加大城管领域案件的采集交办力度（如违法建设、户外广告安全、占道经营、扬尘管控等）。自2024年11月起，轻微问题已不再对外交办。⑤建立采集公司负责人初审、指挥大厅坐席员复核、综合中心负责人审定的三级把关机制。⑥每周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剖析，今年以来形成每周案件通报15期，月度通报2期，疑难案件汇报主要负责人督办。⑦联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心对涉及非城管领域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交办。

**7.关于智慧城市建设存短板，推动“科技让生活更美好”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3）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车辆监管平台**

整改进度：⑧组织学习先进地区智慧监管经验，优化升级监管平台，新增渣土车辆驾驶线路比对告警模块。鼓励运输企业安装“抛洒滴漏”智能监控设备，以求实现渣土车篷布密闭状态实时监测等功能。⑨已督促运维单位定期维护系统，保障数据实时共享至执法人员和企业端，加强离线车辆问题核查整改。⑩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督考核，《智慧渣土监管平台第三方运维公司管理考核办法》已制定，每季度组织1次检查。

**8.关于智慧城市建设存短板，推动“科技让生活更美好”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4）智慧餐饮油烟监管平台。**

整改进度：⑪借鉴先进地区智慧餐饮油烟监管平台的建设经验与功能设计，对智慧餐饮监管平台完成功能升级，新增商家便捷申诉入口、超标告警信息推送、商家分类清洗率统计功能模块。⑫积极发挥智慧餐饮监管平台预警功能，对超标案件及时跟踪处置，今年以来已处理平台预警79起。

**9.关于集中投放点及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面临挑战问题的整改。（2）垃圾处置计重管理监管不力，增加了市镇两级财政垃圾收运处置费用支出。**

整改进度：⑥已对驻厂监管人员进行轮岗，开展驻厂监管人员职责培训，进一步完善驻厂规章制度，明确监管责任。⑦逐条核实垃圾运输车辆皮重过低、连续称重、皮重为零、重复称重等问题原因，并责成相关单位制定落实整改措施。⑧责成有关单位退还多结算费用。装修垃圾处置费6185.07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770.7元，生活垃圾处置费6993.4元，农村生活垃圾转费1588.9元已全面完成退款。⑨完成处置终端称重系统软硬件更新。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称重系统仅有车牌识别白名单进入称重功能，杜绝换计量IC卡进厂现象发生；增加称重车辆自动抓拍功能，每车次称重均有图像资料可查；地磅前后两端均设置道闸，防止车辆不完全上秤。海安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系统仅有车牌识别白名单进入称重功能，杜绝换计量IC卡进厂现象发生；在地磅两侧安装限位杆，防止车辆不完全上秤；抬高地磅，避免暴雨期间称重不准确。⑩优化完善处置终端监管系统。增加系统皮重异常、入厂时间间隔异常、入厂车辆白名单变动、手工修改数据等预警功能，异常数据及时核查处理。⑪建立健全称重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垃圾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称重管理制度和城管局监管工作制度。⑫完善处置费结算流程。垃圾处置服务费结算时，处置终端企业提供当月称重明细并盖章确认，驻厂监管人员逐条审核，比对监管系统数据后再行结算。

**10.关于推进重点职能职责不紧不实，城市精管善治水平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1）公厕建设管理不到位。**

整改进度：①于3月份召集住建局、瑞海集团、城建集团以及开发区、高新区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南通市城管局组织的关于公厕建设和管理业务培训。②4月份对城区社会管理公厕保洁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交办相关部门整改；5月份针对个别社会公厕设施不齐全、损坏和卫生差的现象函告相关部门尽快完善公厕配套设施，加强日常管护，切实提高服务质量。6月份对全城区所有公厕进行了一次拉网式问题排查，目前已整改到位。③进一步完善海安市城区公厕联盟“以奖代补”实施方案，5月份对接3家拟加入公厕联盟单位（城区目前已有47家联盟公厕）。对城区公厕联盟导厕牌、制度牌内容和规格进行统一规范。④按照“六无六净两通一明”公厕管护标准，对城区环卫公厕进行月度专项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和经费拨付挂钩，促进外包公司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群众满意度。公厕管理已进入常态化。

**11.关于推进重点职能职责不紧不实，城市精管善治水平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2）对扬尘污染督查管理不力，未能有效推动在建施工项目主体增强污染防治意识，发挥应有的积极引导和警示作用。**

整改进度：⑤每周围绕主城区重点项目，会同属地区镇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检查33次，检查点位136个，发现问题102个，均已整改到位。⑥对凤鸣花苑等在建施工项目完成施工现场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防尘措施，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⑦加强巡查频次，依托数字城管平台采集交办扬尘案件99件。针对整改不力的启动执法程序，立案查处扬尘案件2件，已处罚金额1万元。

**12.关于推进重点职能职责不紧不实，城市精管善治水平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3）行政审批管理有偏差。对户外广告行政许可“一批了之”。**

整改进度：⑧对申请延期的户外广告许可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勘查，并作出准予延续决定；对店招标牌按照《海安市区店招设置登记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标准要求进行登记。全面推进店招信息线上登记工作，今年以来，已完成线上登记460余户，实现商户店招设置在线申报、依法依规审核材料、现场勘查、电子建档全流程服务。下一步继续推进店招信息线上登记工作。⑨对城区楼顶独体字、楼顶广告、高立柱等大中型广告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引导产权人开展户外广告安全自检自查。⑩定期开展大型户外广告巡查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外广告。今年以来，已巡查发现并拆除（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81处。3月份，我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专家联合属地政府对全市304座高立柱广告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对接属地政府，推动整改。

**13.关于推进重点职能职责不紧不实，城市精管善治水平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4）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把关不严。**

整改进度：⑪对行政许可书面申请材料严格审查，今年以来经审查后许可17件，确保许可决定准确规范严谨。⑫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对所有申请单位提供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材料，实行联合勘验，目前经勘验后审批7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

**14.关于推进重点职能职责不紧不实，城市精管善治水平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5）电动助力车运营服务管理亟待规范化。**

整改进度：⑬根据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有关要求，我局已于2024年4月18日与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解除《海安市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重新引进哈啰、国动、美团三家共享单车企业，开放市场，打破垄断。⑭已督促哈啰将前期投放的车辆在2025年1月27日前全部退市，同时要求哈啰、国动、美团新投放的车辆均符合国家标准。⑮制定了《海安市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监督评价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共享电单车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运营服务，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15.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责任意识缺乏问题的整改。（1）预算编制不科学。**

整改进度：①已与财政局沟通，2026年度预算足额的运转经费，避免挤占其他资金。②对2020年城维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对执行率低且无正当理由的适当缩减下年预算；组织学习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涉及支付要求的相关条款。③组织学习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促进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

**16.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责任意识缺乏问题的整改。（2）业主委员会奖励管理不当。**

整改进度：④修订完善《海安市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评估监测办法》，按规定发放业主委员会奖励资金。⑤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制定《业委会工作制度汇总》示范文本，指导业委会规范履职。

**17.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责任意识缺乏问题的整改。（3）停车场租金支付审核不严。**

整改进度：⑥3月20日已完成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租赁停车场采购项目招标，中标方南通正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采购方每月核算停车场实际使用面积，根据中标价计算每月需支付的费用，每季度按实支付一次。累计费用达到5万元或者时间期满1年，合同自动终止。⑦由执法大队办公室按月组织停车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核算工作，按季度结报支付，并定期组织“回头看”，加强监督检查。

**18.关于项目招标不规范，规矩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1）项目招投标管理混乱。**

整改进度：①严格落实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验收管理要求，重新制定采购内控制度，明确货物、服务、工程验收的具体要求，有效把控履约验收管理环节。②通过局内部逐级审核、深入讨论和咨询市财政局、市交易中心等采购行业领域内专家意见的方式，仔细审核各招标材料，发现问题立即修改完善，让文件编制工作更加规范、科学。③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技术复杂程度，合理确定适用的采购方式，依规慎重采用综合评分法，优化采购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高采购工作的整体效率。完善执法大队新搬迁大楼电梯采购项目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运维项目的存档资料，注明采购方式为综合评分法。④通过采购科室（单位）、市容科、督查科多部门协同监督，进一步提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加强对采购招标及验收的全流程监管，切实保障采购活动依法合规和公平、公正、公开。

**19.关于项目招标不规范，规矩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2）垃圾分类主题公园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问题多。**

整改进度：⑤加强招投标业务知识学习，强化招标文件审核，杜绝倾向性条款。⑥因供应商项目进度滞后，我局通过2次书面发函、法律顾问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履约，2024年2月完成项目建设，通过验收。⑦因供应商不及时提供项目送审资料，不履行设施设备维保义务，2025年2月11日，我局函告垃圾分类主题公园中标供应商，要求尽快完成送审资料上传，配合开展项目审计。目前项目审计工作已接近尾声。中标供应商迟迟不予回应，我局委托第三方对垃圾分类主题公园设施设备进行维保，所产生费用从项目建设款项中代为支出，目前已完成维修，落实维护责任。

**20.关于资产管理较松懈，制度意识缺失问题的整改。（1）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度：①已完善固定资产财务账登记，2021年1月、2021年12月、2023年7月购置的设备已补登记并纳入台账管理。②已修订完善市城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尤其是招标项目牵头单位所涉固定资产应在验收完毕后先进行固定资产台账登记，再予以结算并登记财务账。③已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台账，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责任人、使用人均须确认签字，同时强化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督查，做到账物相符，每件资产来源明、去向清。

**21.关于机关管理有缺失，监管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1）食堂管理待提升。**

整改进度：①严格按照《城管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强化食堂监管，食堂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及时规范填制购菜票据、加强菜品验收工作，并不定期组织检查、抽查。②健全食堂物资出入库制度，做到物资采购验收入库、出库登记在册。③已进一步规范资金结算方式。

**22.关于机关管理有缺失，监管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2）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存在问题，个别车辆油耗超高、随车记录簿登记不全。**

整改进度：④已进一步完善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明确专职驾驶员职责，严格规范随车记录簿登记并定期抽查。⑤严格按照市城管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维修保养，不超范围进行车辆维修保养。⑥加强车辆维修项目核查，对于维修频繁的重复项目纠查原因，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维修保养费用。

**23.关于党委中心组学习抓而不实，管理机制不严密问题的整改。**

整改进度：①修订城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明确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分别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②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内容涵盖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城市管理政策法规等。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中心组成员深入学习，切实提升了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③各分管负责人已带队赴上海、浙江等地外出考察，针对目前工作存在的短板扎实开展专题调研工作，要求至少撰写1篇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内容涉及城市管理工作创新、民生问题解决等方面，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24.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廉政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1）“机关党委在发挥其职能方面存在不足”问题。**

整改进度：①将党的建设工作意见、党支部换届、补选、学习教育等工作作为党组议事内容。②定期召开机关党委会议，研究部署党建相关工作，及时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提示等下发基层党支部。机关党委书记定期带队对各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③督促各支部每月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丰富的党日活动。

**25.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廉政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2）“在梳理问题清单时敷衍了事”问题。**

整改进度：④2025年3月，领导班子、党组书记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关于制定并报送2025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的通知》（海纪办发〔2025〕2号）文件，认真梳理和制定个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⑤个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结合工作实际，无雷同现象。

**26.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廉政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3）“廉政工作方面重视程度不足”问题。**

整改进度：⑥已于2月份组织各科室、单位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⑦根据各科室、单位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和权力清单修订完善单位廉政防控手册。

**27.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廉政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4）“部分人员存在侥幸心理”问题。**

整改进度：⑧已于2月份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摸排廉政风险点并签订廉政承诺书。⑨已于4月份组织全体人员开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自查自纠。

**28.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廉政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5）“人员处分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进度：⑩执法大队党支部已于2月份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其他党支部亦组织了学习。⑪已要求各支部对于所属支部党员收到处分决定的，及时在党员大会上通报，强化身边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党员纪律规矩意识。

**29.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廉政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6）“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度：⑫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谈心谈话，突出对关键岗位、重点岗位人员的谈话提醒，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纠正。3月26日，组织召开新任中层干部任前集体谈话。⑬严格按照要求选人用人，已选拔任用20名中层干部，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

**30.关于党组议事不规范，“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1）会前准备不充分。**

整改进度：①对巡察反馈的招标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招标时，先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科学确定招标价格，确保事前调研论证等工作充分细致，流程完备材料齐全后再上会讨论。②修订《海安市城市管理局党组议事规则》，对议事内容、议事方式、议事程序等事项进行规范，明确议事要求。③凡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承办科室、单位事先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工作，由分管负责人进行审核把关，涉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工作的主动协商。

**31.关于党组议事不规范，“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2）会议讨论不充分。**

整改进度：④对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会前做好充分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咨询论证，承办科室、单位准备汇报材料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由分管负责人审核把关，确保上会议题的合理性和成熟度。⑤修订《海安市城市管理局党组议事规则》，对议事内容、议事方式、议事程序等事项进行规范，明确议事要求。⑥会议讨论时，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实行党组书记末位发言制，党组书记在听取其他党组成员和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后，再发表意见。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特别要详细纪录发表不同意见的党组成员所述观点、理由和表决意见，经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后，按规定存档备查。

**32.关于党组议事不规范，“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3）会议议而不决。**

整改进度：⑦目前我局正会同相关部门、区镇根据南通中院二审审理结果做好天鹏应诉后续工作。⑧修订《海安市城市管理局党组议事规则》，对议事内容、议事方式、议事程序等事项进行规范，明确议事要求。⑨凡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承办科室、单位事先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工作，不成熟的议题不得提交讨论。提交讨论议题会后严格按照党组意见贯彻执行。

**33.关于党组议事不规范，“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4）“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进度:⑩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各项规定，确需细化裁量标准的，认真落实调研论证、征求意见、上会讨论、集体决定、按时上报和公开发布等程序。⑪严格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要求，做好规范自由裁量基准适用等工作。落实公正执法的同时统筹执法办案的法理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⑫修订《海安市城管局“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

**34.关于干部人事管理不到位，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进度：①部分同志已完成岗位轮换。②优化队伍结构与淬炼干部能力，积极推行“青蓝结对”工程，已安排13名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与年轻干部结成帮扶对子。组织年轻干部参与一线执法锻炼，促使年轻干部的业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③深入开展城管执法队伍作风建设，通过集中学习、专项整治，大力纠治执法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通过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的监督督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执法队伍形象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有所提高。④制定《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目标绩效评估实施办法》，从行为规范、执法办案、管理绩效三部分评估，量化评估指标，强化队员履职，推动工作落实。

**35.关于党建活动不正常，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进度：①已于1月份完成机关党委、各支部组织生活会。②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能够做到红脸出汗。③已于2024年12月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党组书记、班子成员进行了具体点评。

（二）按计划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

**1.关于行政执法能力待提升，攻坚克难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1）行政执法力度有待强化，拆除违章建筑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导致违章建筑问题未能根本解决。**

整改进度：①根据《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度执法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开展学习培训，组织案卷点评、以案释法、模拟办案竞赛等活动，力求为执法人员提供多元化的学习体验，提升专业素养。将违建工作成效纳入“目标绩效”评估，管理绩效占比60%。②梳理城区、镇区违法建设案件办理规程，进一步细化违建办案的实务要点，对在建违法建设、存量违法建设的认定与拆除进行总结归纳。③海洲阳光城车库问题，矛盾已化解，车位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奥体新城御府业主擅自改变建筑结构进行装修的问题，1户罚款到位，等待强制恢复；1户已诉讼；1户已整改到位。奥体新城御府破坏绿化私建庭院问题，我局多次约谈相关业主，下达整改通知并立案调查，同时函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相关业主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暂停办理变更、抵押、转移等不动产登记业务）。2022年，住建局就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并约谈开发商，责成其主动与业主沟通，妥善处理问题。我局持续加强对该小区的日常巡查与监管力度，督促开发商和物业切实履行职责，从源头控制破坏绿化行为的产生。在我局的严格管控措施下，该小区未再出现新的破坏庭院绿化行为，相关举报、投诉及信访等情况也均未发生。

**2.关于物业行业管理能力不强，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进度：①目前中楹花园、清水园、明珠城、东湖华庭、翰林苑、七星首府等小区公共收益公示问题已整改到位。②在奥体尚府、华新一品、如意紫都3个小区试点开展矛盾综合治理，推广试点经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安市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公共收益管理和使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③制定《海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晾晒”评价办法》《海安市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评估监测办法》，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相关制度规定。1-7月份投诉率同比下降34.9%，专项治理成效明显。

**3.关于集中投放点及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面临挑战问题的整改。（1）市城管局对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收运管理力度不够，普遍存在垃圾混投混装混运现象。**

整改进度：①健全垃圾分类市、区镇、村、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区镇（街道）及教体、商务、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任。②全市共有446个居民小区，其中，城区336个居民小区（其中160个规模化小区，176个独幢、沿街小区）属于城管局垃圾分类服务外包范围，110个居民小区为主城区外区镇街道。截至目前，城区336个小区中201个规模化小区已实施生活垃圾四分类，剩余135个独幢、沿街小区计划9月底前全面完成。③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从源头上引导市民分类投放垃圾，今年以来共组织进机关、学校、小区等宣传志愿服务90次。④根据垃圾分类市场化考核办法，要求服务单位对四分类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专车收运，杜绝前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加强垃圾分类设施管护的监督考核，对公示栏信息及时更新。⑤督促指导各区镇按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房产项目配建环卫设施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配齐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人责任，逐步建立健全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今年以来，我局共对区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12次督促指导。目前区镇110个居民小区约有生活垃圾四分类设施124个、生活垃圾两分类设施310个、分类宣传栏135处。

**4.关于专项资金运作较混乱，监管意识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进度：①出台并实施《海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②召开维修资金追缴工作协调会，已联合住建、资源规划、开发区、高新区等单位，约谈开发商，明确抵押、冻结等相关措施。③运用维修资金平台，严格执行流程化操作，严格审核维修资金材料。④推广运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平台，指导业委会通过平台网上申请使用维修资金，2024年12月16日申请第一笔，目前平台共申请157笔，其中应急项目24笔。

**5.关于资产管理较松懈，制度意识缺失问题的整改。（2）国有资产被侵占的遗留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

整改进度：④已配合交运局就办公用房收回一事多次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7月初，再次与交运局沟通，商议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协调相关事宜。⑤根据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2025年2月，我局将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国资办和纪委监委。下一步根据国资办和纪委监委要求联合交运局继续推进。

**6.关于“违章查处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进度：①通过前期的思想攻坚，目前，该户已主动对楼顶部分违建自拆，我局跟踪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下一步继续跟踪违建拆除进度，力争消除安全隐患。

**7.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严”问题整改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进度：①集中力量对往来账款进行账务梳理，逐条查找形成原因，制定解决措施。城管局应收款2笔、应付款16笔已处理。环卫处应收款4笔已处理，应付款剩余2笔待7月底公告结束后处理。②全面梳理账面往来款，推进应收应付款项及时清理。③在清理长期往来款的基础上，对新增的款项建立资金台账，确保每笔源头清、明细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巡察整改要求真正入脑入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把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与我局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继续不折不扣完成巡察整改各项工作任务。

（二）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巡察整改措施有序有力。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加快工作进度，加大推进力度，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巡察整改成果常态长效。将整改落实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干事效能，真正让巡察成果转变为推动我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3-88855968，电子邮箱1981726749@qq.com。

中共海安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2025年8月14日